

江台环审〔2026〕35号

## 关于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年产蚝壳粉 10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年产蚝壳粉10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汉唐泓沅水产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海宴镇沙栏盐场新财富工业园西边靠河边海宴镇农业生产工具临时放置点地块，占地面积133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年产蚝壳粉10万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水田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恶臭。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6日